

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

发改环资[2012]194号

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经贸委、工信委）、宣传部、科技厅（科委）、农业厅（农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国资委、环保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协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，各军区联勤部、各军兵种后勤部、四总部有关部门，武警部队后勤部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2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全民行动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宣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农业部、国管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中国科协、解放军总后勤部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、财政部、环保部、国资委、中直管理局共同制定了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中宣部

教育部

科技部

农业部

国管局

全国总工会

共青团中央

全国妇联

中国科协

总后勤部

全国人大办公厅

全国政协办公厅

财政部

环境保护部

国资委

中直管理局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节能减排方案通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9761.html>